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　公告

|  |
| --- |
| 檔 號： |
| 保存年限： |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民食字字第1060026號

主旨：茲公佈本系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與評審辦法，請按規定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與評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茲公佈本系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與評審辦法，提供本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2月20日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1.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。

2.1500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主修課程學習心得（內含指導教授推薦意見）。

四、請備齊檢附資料於截止日下班前擲交系辦公室彙整，資料不齊或逾時，恕不受理。

系　主 任　蔡宗佑

**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助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**

**新修訂日期86.10.27**

**100.1.12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**

1. **宗旨**

**為紀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蔣見美教授對本系之 卓越貢獻，特設立本紀念獎助學金。**

1. **管理辦法**
2. **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及系友會推派一名為本基金之管理委員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，得連任。**
3. **管理委員會得接受本系畢業生或各界之捐助，成立本基金並轉存學校總務處孳息，做為本系獎學金及緊急助學金之補助。**
4. **本基金之使用為配合學年，其支用以該學年度前所孳生之利息為主，若利息不足兩萬元，則由食品科學系發展基金補足。餘款得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建議,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後，將之保留至下年度使用或轉入母金。**
5. **申請條件與辦法**
6. **獎勵對象之條件、人數和金額,由本系視實際情況訂定細則，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註冊日前公佈。**
7. **申請學生應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，於每年10月15日前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申請。**
8. **於每年蔣教授之冥誕（11月15日）前後選一適當時機，由系主任公開頒發本獎學金，並同時頒發中英文證明書。**
9. **緊急助學金申請條件與辦法**
10. **凡本系學生，因家庭或個人突發變故而有經濟困難者，可由學生本人經導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，向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金額不限，但不得超出當時可動支之金額。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審理，並薦請本系系務會議（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）,經通過後發放。**
11. **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應建議該受助學生,於事後視個人情況回饋，回饋款項須入本項基金。**
12. **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蔣見美教授紀念獎學金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| 學號 | | | 姓名 | | | **匯款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**局號** | | | | | **帳號**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 **戶籍**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|  | |
| 申請項目  (請勾選) | | □獎學金  □急難救助金 | | | | | | 身分證  字號： | | | | |  | |
| 上學年  平均成績 | | 上學期 | 分 | | 下學期 | 分 | | | 上下學期平均 | | 分 | | | |
| 指導教授推薦意見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附件 | | 1. 成績單。   二、簡要自傳及主修課程讀書心得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